

(機關學校全銜)退休(資遣年資及給與)案報送自主檢核表

(111年8月17日版)

年月日填

退休人員 填表 注意	職稱： 姓名：	最後在職月份薪(俸)點： 一、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請退休人員依本表自行檢視退休相關文件是否均檢附完備並簽名。 二、請人事主管確實逐一檢核無誤後打勾，並與承辦人於表末加蓋職章後影印1份存底，將原件併同退休案報送核辦。	
一、基本項目 (請人事主管檢核無誤後打勾)			
<p>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教職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有本條例第25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主管機關及各學校應不予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本退休案為年度調查登記退休列冊人員或經專案報准同意退休人員(核准公文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2、本退休案依本府教育局規定期限報送並未延誤時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3、未依本府教育局規定期限報送。 (請敘明未依本府教育局規定期限報送原因並檢附切結書正本1份，致審定後如有權益受損，絕無異議，並自願放棄抗辯權，本府始受理本退休案；另務請於退休事實表欄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4、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情形。(依教師法28條第1項規定，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p> <p><input type="checkbox"/> 5、無教師法第15條第1項所定情形。(依教師法28條第1項規定，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p> <p><input type="checkbox"/> 6、無教師法第18條所定情形。(依教師法18條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p> <p><input type="checkbox"/> 7、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所定情形時，學校已依規定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是否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經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遣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依教師法施行細則19條第1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8、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為校長、教師、未銓審職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9、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有未領退伍金志願役(不包括義務役)軍職年資、或警察年資、或事業機構年資、雇員年資(曾任62年1月以前臨時人員服務年資)或其他非教職員年資(不包括工友、駐警年資)，已檢證並附退休事實表2份逕向該段年資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查證完竣，並檢附該復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10、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私校年資已查證(1)任教年資起迄日期(2)是否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3)得否併計辦理退休(4)其離職時有無支領退休金或資遣費 (5)該私立學校有無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完竣，並檢附該復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11、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81年8月1日後)始任教私校時是否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已函請該師最後任教服務機關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權責認定完竣，並檢附該復函(如未完成查證，該退休案切勿報送。任職年資如有疑義，應主動先予查證，於取得相關佐證資料後再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12、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有疑義之任職年資，均已主動先行查證，並已取得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3、已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完成線上報送。</p>			
二、非正式教師服務年資併計退休(或資遣)年資要件及須檢附證件檢核 (檢核後請打勾)			
教師自我檢核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非正式教師服務年資	檢附證件	學校人事主任 檢核後請打勾
1、私校年資： (1)依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函，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81年8月1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年資採計說明如下： ①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②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③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2)申請退休教師，如有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任教私立學校年資，任教當時未領有合格教師證書或非屬師範院校畢業，而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各類學校教師資格，未經辦理教師登記者，請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單位函請該師最後任教服務機關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權責認定完竣後，並檢附該認定之復函併退休案報送，有上開狀況而未查證者，請儘速去函查證(教育部88年5月11日台(八八)人(三)字第88046832號函)，又具有初級中學教師證書，未必具有高級中學教師資格，故仍須辦理查證。 (3)申請退休之教師或校長如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教師、校長年資，其年資擬併計辦理退休者，請逕函該私立學校查證，再檢附私立學校函復文件(影本，並加蓋人事主管核符章)暨相關學歷證明文件，連同應送表件一併報送辦理；又上述查證內容應包括：1.該項任教私校年資起訖日期。2.職務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教師職務」3.其離職時有無支領退休金或資遣費。4.該私立學校有無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函復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2、軍職年資： (1)曾服國民兵役者，請檢附加註訓練起訖日期國民兵役證書；曾服大專集訓請檢附明確記載訓練期間證明書。 (2)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3)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4)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5)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6)於擔任正式教職後方入伍服役者，應檢附入伍服役留職停薪令及退伍復職令。 (7)其他項目請參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役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集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入伍服役留職停薪令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復職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3、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請逕函該任職機構查證：1.任職起訖日期。2.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3.該職務之僱用方式屬「分類職位五等以上」抑「評會職位」人員(教育部82年1月7日台(82)人字第00781號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會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不得併計年資辦理退休)。4.是否領有退休金或資遣費。5.此年資可否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機構查證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4、臨時人員服務年資： 曾任62年1月以前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者，請依本府教育局88年11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8827287800號函轉教育部88年10月29日台(88)人(三)字第88132156號函准銓敘部88年10月18日特三字第1804080號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5、代理教師年資： (1)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舊制年資得採計年資，新制年資須購買後始得採計年資。 (2)懸(實)缺代理教師。 ①教育部105年10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40031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96年12月31日前懸(實)缺代理教師，其代理(課)期間每次3個月以上(包含3個月)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規定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始得予以採計為退休年資。 ②非短期(3個月內)代課可以併計退休年資，惟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須註明為懸(實)代課，否則暫不採計。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敘薪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6、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1)自立幼稚園年資 依教育部100年9月19日臺國(三)字第1000155147號函暨101年7月5日臺國(三)字第1010109605B號函，有關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之服務年資，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p>①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於62年試行要點訂頒後至74年期間，如曾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服務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p> <p>②凡於62年至74年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於74年以後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轉介至其他幼稚園者，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至民國78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p> <p>③中華民國74年至78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p> <p>④教育部99年2月1日台國（三）字第0980205165B函之說明二（六）停止適用。</p> <p>(2)私立幼稚園年資</p> <p>①原則 私立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成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範圍，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不為該條例之適用對象，爰不予採計退休年資。</p> <p>②例外（如實踐專校附設幼稚園） 教育部99年6月7日台人（三）字第0990089177號函略以，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之規定，除另有法律及相關規定規範者外，視為附屬機構。私立學校附屬（設）幼稚園既為獨立之附屬機構，其員工非屬私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非該條例適用之對象。為維護已加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現職人員權益，以私校退撫新制施行前原基金會列管人員之名單，准予參加私校退撫基金，其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依該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權責機關驗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約僱人員：《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61年12月27日）之約僱人員年資均不得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聘用人員年資：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後（58年4月28日）至《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61年12月27日），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得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始得採計（採計至84年6月30日止）。自84年7月1日起，聘用人員適用《約聘任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其年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登記備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試用教師年資：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民國58年2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試用教師登記資格，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該段試用教師任職年資得予採計。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由當事人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經審核符合當時教師登記及檢定辦理之相關規定者，該段試用教師任職年資得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保育員年資： 依教育部101年6月5日臺人（三）字第1010094307號函規定，所具保育員年資須經納編後，其納編前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納編及已領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公務人員年資： 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派令、銓敘審定函、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舊制助教年資： 教育部92年7月3日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號函，舊制助教應檢附加助教證書（助教證書遺失者，請洽原服務機關補開證明；如未送審者，服務證明書應加註符合進用資格條件，未送審原因係非可歸責於本人，及該員未支領退休金、離職金或資遣費）、聘任時未依規定送審證明（74年5月2日以前無初聘合格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書、訴願決定書或行政訴訟判決書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決定書或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勞保年資：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卹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據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 <input type="checkbox"/> （1）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17(1)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17(2)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有誤

舊制年資採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舊制年資）採計係以月計，亦即教職員之各段任、卸職年資至新制實施前經十足計算，合計後如有遇畸零日數，始予晉月。另有關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退休，係以十足計算至日之服役期間為採計依據。

採計併計非正式教師服務年資教師自我檢核確認無誤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三、「表件」及「證件冊」裝訂：（人事主管審核無誤後請勾選）

（一）退休案表件確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1、退休（或資遣年資及給與）案報送自主檢核表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退休（或資遣）事實表（第一階段時送1份，核章至人事主管），正式報送時退休事實表需完成核章，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需與公文日期字號一致。以下分項如檢核無誤，請逐一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或資遣）事實表受文者： <u>臺北市政府</u> 。 <input type="checkbox"/> （2）自願或命令或屆齡退休，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姓名有冠夫姓（冠有夫姓者，則退休事實表、WebHR系統內基本資料等均須填註夫姓，否則無法辦理優惠存款；需與戶籍謄本登載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服務機關學校代號等3項填報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5）擇領退休金種類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6）適（準）用條款填寫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7）任職年資填寫無誤。（新制年資如遇破月，需十足計算並填寫至「天」，如24年11月29天）。 <input type="checkbox"/> （8）服義務役、大專集訓、預備军官訓練等年資逐筆分開填入（如具3種情形者，則分3筆填列）歷任職務中「機關名稱」、「職稱」、「起迄年月」等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9）備註欄除留職停薪、退休（或資遣）再任不得採計併計年資之註記外，已加註「 <u>查○師無涉案、不適任及移付懲戒情事，亦無停（免）職或解（停）聘。</u> 」
<input type="checkbox"/> 3、 <u>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u>
<input type="checkbox"/> 4、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兼任主管及導師年資明細表。（僅具純新制年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1份。（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選擇「教育人員」類別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6、RTCMPT：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退休金領取方案試算。

註解[5]：除純新制人員外，其餘都要繳交現職待遇計算表、兼任主管及導師年資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並粘貼當事人存摺影本1份。請「勿」檢附「005公教儲蓄存款戶」。
<input type="checkbox"/> 8、學校退休教職員養老給付金申請直撥入帳存摺影本1份， 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職章 。(有優存且不拋棄優存→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不得辦理或拋棄優存→檢附一般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9、公教人員未涉案具結書1份。 (雙面列印，法規一併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10、擇領月退休金，任職年資逾40年選擇新舊年資切結書正本1份。服務年資合計超過40年(不含40年)以上；擇領一次退休金，任職年資逾42年選擇新舊年資切結書正本1份。服務年資合計超過42年(不含42年)以上請當事人填寫「切結書」，敘明選擇核給新制暨舊制各若干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填具完竣之私校領據1紙，請加蓋人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具私校年資教師)
(二)證件1冊裝訂確依下列順序排列。(以下均送正本或影本， 證件冊封面 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主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1、畢業證書。(有兵役代課年資，或任教私立學校而於81年8月1日後仍未領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審核當事人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資格，請加附任教當時或之前畢業證書及修習教育學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師證書。(如曾任教不同等級中小學或講師、助教、副教授、教授等請分別檢附各種合格教師證書，如講師證、助教證、副教授證、教授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3、修習教育學分文件(視個案檢送)。
<input type="checkbox"/> 4、所有任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缺某一年資證明書且無卸任證明文件者，可以該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代替， 請務必確認到職日期及離職日期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得採計為退休(或資達)年資之兵缺代理(課)教師或懸(實)缺代理(課)教師應確實檢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所有任職機關學校派令或敘薪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派令或敘薪通知，請以所有歷年聘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無誤及職名章代替，如已檢齊派令或敘薪通知，則請勿檢送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得採計為退休(或資達)年資之兵缺代理(課)教師或懸(實)缺代理(課)教師應確實檢附敘薪、聘書或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6、軍警職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非教職年資查證復函。(如具2種以上年資，則2種以上年資證件均須檢送)。
<input type="checkbox"/> 7、服義務役退伍令、大專集訓、預備軍官班訓練、國民兵加註訓練日期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8、於擔任正式教職後方入伍服役者，應檢附應檢附入伍服役留職停薪令及退伍復職令； 各類留職停薪，應檢附留職停薪令及回職復薪令 。
<input type="checkbox"/> 9、歷年考核通知書。(由於教職員考核並非由全國同一機關審定登記並電腦建檔，因此請勿遺漏任1年考核，如有遺漏請當事人向任職單位申請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0、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證任教私立學校當時是否具有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資格復函。
<input type="checkbox"/> 11、向任教私立學校查證復函。
<input type="checkbox"/> 12、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詳細)
<input type="checkbox"/> 13、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詳細)。
<input type="checkbox"/> (三)每1退休案均須附1份本表，證件依規定順序排列『左側』裝訂(與公文裝訂方式同側)並填寫於證件冊封面上。

承辦人核章：

聯絡電話：

人事主管核章：

註解 [1.畢業證書]:

1、**所有畢業證書均須檢附**，包括專科、學士、碩士、博士（不能只附最高學位）

例如：國小教師於72年初任教之學歷為師專，則專科之畢業證書亦應檢附

2、**國外學歷要中譯及駐外驗證**（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文件驗證流程](#)）

3、如果證件的關防蓋住發證日期，導致黑白影本無法辨識日期，**請繳交彩色影本**。（最常出現在畢業證書）

註解 [2.教師證書]: 除加註發證之教師證書外，初任教職時之第一張教師證書務必檢附。

註解 [3.修習教育學分文件]: 有作為採計提敘或取得教師資格之各類修習教育學分證明均需檢附，**如40學分結業證明、特教學分證明、...等**

註解 [4.離職證明書]: 應檢附每一所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二擇一)，最後任職學校免附。

註解 [5.派令或敘薪通知]: 1.應檢附「**每所任職機關學校**」(含私校)之**敘薪 or 派令 or 第一年聘書**(三擇一)。

2.如為**85年2月1日~96年12月31日**間得併計退休之「兵役代理教師」或「懸缺代理教師」年資，應附補繳退撫基金證明文件。

(1)「懸缺代理教師」年資要至少3個月。

(2)新制年資要附補繳退撫基金證明。

(3)服務證明or離職證明or敘薪or派令or聘書，要註明「**兵役代理**」或「**懸缺代理**」。

註解 [7.兵役相關]: 1.退伍令、大專集訓、國民兵證明：要有起訖日。

2.志願役：要查證，可否併計教職員年資、是否已領退伍金。

3.男性未服役：要檢附切結書。

註解 [10.向教育局查證私校教師資格]: 1.若取得教師證時間，晚於進入私校任教時間，要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證，是否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資格。

2.例如：82年8月1日起任教私立學校教師，86年7月27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即須發函查證。

※中小學教師登記級檢定辦法第14條規定略以，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最多為七年，期滿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

註解 [11.向私校查證年資]: 1.具私校年資者，均須向私校查證年資：

(1)81年8月1日以前進入私校→任職起訖日，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離職時未領退離給與，是否已加入私校退撫儲金會。

(2)81年8月1日以後進入私校→任職起訖日，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教師，離職時未領退離給與，是否已加入私校退撫儲金會。